

询价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开展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同时依托原部分物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建，共投资 14868.84 万元建设 1 套 500m³/d 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500m³/d。

本项目针对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采购工作。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或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保验收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资料和报告等，编制合法、真实、有效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以下简称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 编制验收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方案，包括梳理本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相关污染排放、水质、土质等监测计划，总结监测报告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计划等，确保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2. 收集本项目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梳理资料清单，采购人根据清单及时提供相

关资料、数据等。

3. 实施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4. 总结检测报告

成交人负责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并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5. 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9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必须按要求编制项目工作方案，确保编制的报告合法合规且按工期要求内完成。

2. 成交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审核资质及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提供负责过的项目合同文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3.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并根据服务内容制订有效的监测方案，确保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气象、地下水、地形等资料，监测布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监测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

4. 成交人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印章的监测报告。

5. 验收标准: 成交人编制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 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并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通过本项目验收的标准。

6. 验收时间: 在通过专家评审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后且成交人编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终稿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

7.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 可到现场进行勘察或来电咨询。

五、完成时间

(一)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 (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二) 在采购人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 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自主验收专家评审的前提下, 自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六、支付方式

(一) 自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取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等额预付款。

(二) 成交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提供监测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4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取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进度款;

(三) 成交人完成报告修改, 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

总金额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取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等额尾款。

如果因成交人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可延迟支付款项给成交人，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七、报价

采购限价：¥177,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中标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354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

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00（星期一）。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成交候选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

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